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2 年 4 月 15 日
聯絡人：周怡芳
聯絡電話：27287633

幸福臺北，農業休閒好樂活

臺北市為盆地地形四面環山，101 年底林野面積為 8,979 公頃，約占全市土地面積三分之一，以闊葉林 4,632 公頃面積最廣占 51.59%，其次為混淆林 2,705 公頃占 30.13%；另耕地面積為 3,221 公頃，占全市土地面積的 11.85%，其中以北投區 1,246 公頃(占 38.68%)面積最廣，士林區 981 公頃(占 30.46%)次之。

臺北市因都市化程度較高影響，農業發展不易，農業耕作區主要位於外圍的山坡地，集中在北投、士林、文山、南港及內湖等區，農作物則以蔬菜及水果為主，雖產量少但多精緻，其中蔬菜的種植區域，主要分布於士林區(828.49 公頃)及文山區(537.82 公頃)；水果則分布於北投區(148.20 公頃)及士林區(84.20 公頃)；另外所出產的綠竹筍，品質優良，口感甚佳是許多饕客念念不忘的美妙滋味，其生產地區分布於文山區(485.05 公頃)、士林區(200.00 公頃)及南港區(101.08 公頃)；再加上文山區及南港區所出產的鐵觀音與包種茶，香氣幽雅而飄逸，茶味甘醇潤滑，亦吸引許多愛好者到此品茗。

依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統計，臺北市兼營休閒之農牧業者共計有 139 家，其中觀光果園計 23 家，休閒農場計 11 家；若以行政區觀察，則以北投區 51 家最多，其次為文山區 47 家，士林區 24 家居第 3 位。由於臺北市擁有獨具特色的地理環境，郊區農場臨近都市周邊交通便利，深具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的優勢，本府產業發展局更推出多條的建議行程(如貓空纜車→樟樹步道健行→茶莊茗茶)供民眾選擇(網址：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。

另本府產業發展局為推動有機農業，於 99 年特成立「有機農業專業技術顧問團隊」實地輔導農戶，累計至 102 年 3 月底共計輔導 54 戶(面積達 27.34 公頃)；又為提供市民更舒適之休閒去處，產業發展局更結合各地農會發展出各項休閒農業樂活遊，並針對在地特色農產品，辦理展售及產季系列活動，如：竹子湖海芋季、文山鐵觀音及南港包種茶比賽及綠竹筍季、內湖草莓季、北投水稻季及南瓜季、南港桂花季、士林山藥季等活動，除可增加農民收益，成功輔導在地農產品行銷，並塑造本市特色地與精緻農業形象。



100 年底林野面積為 8,979 公頃 (33.04%)
其中：闊葉林占 51.59%，混淆林占 30.13%
針葉林占 11.99%，竹林占 6.29%

100 年底蔬菜種植面積為 1,867 公頃
果類為 283 公頃，茶葉為 132 公頃

臺北市耕地面積及各種農作物之種植面積

中華民國 101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行政區別	耕地面積	普通作物	蔬菜		果類	茶葉
			綠竹筍			
總計	3,221.15	87.37	1,866.92	896.88	283.02	131.80
松山區	0.52	—	0.29	0.20	0.25	—
信義區	10.90	—	2.00	2.00	0.80	—
大安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中山區	23.97	—	18.90	17.60	4.03	—
中正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大同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萬華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文山區	623.49	3.60	537.82	485.05	22.96	90.00
南港區	182.74	5.70	135.78	101.08	14.63	41.80
內湖區	153.02	0.72	33.39	12.95	7.95	—
士林區	980.51	36.10	828.49	200.00	84.20	—
北投區	1,246.00	41.25	310.25	78.00	148.20	—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說明：種植面積係指耕地面積中有從事種植農作物者。

臺北市休閒農牧業之主要經營類型

中華民國 99 年底

單位：家

行政區別	總計	休閒農場	觀光農園	教育農園	市民農園	農村民宿	其他 (如庭園餐廳、展示中心)
總計	139	11	23	7	8	2	88
松山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信義區	2	—	—	—	1	1	—
大安區	3	—	2	1	—	—	—
中山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中正區	3	—	1	—	—	—	2
大同區	1	—	—	—	1	—	—
萬華區	1	—	—	—	1	—	—
文山區	47	4	4	—	1	—	38
南港區	3	1	—	1	—	—	1
內湖區	4	2	2	—	—	—	—
士林區	24	—	8	3	2	—	11
北投區	51	4	6	2	2	1	36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」。

說明：1.休閒農場：經營方式主要包含「農業經營體驗」及「遊客休憩區」，並提供區內「民宿」、「餐飲」、「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」及「解說中心」等服務。2.觀光農園：從事農產品生產為主，並開放遊客欣賞、採摘與購買農產品。3.教育農園：以農業或生態教育體驗為主。4.市民農園：提供土地出租，以供市民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為主。5.農村民宿：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間房間，結合當地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，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。6.其他：從事休閒農牧業活動為前述未列者，如以農林漁牧業特產、古文物、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題展示中心。